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58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雅萍

賴柏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伍仟零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請求標的及數量一、債務人黃雅萍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之金額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柏郡給付之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(一)債務人黃雅萍於民國111年12月9日邀同賴柏郡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1)390,000元(2)3,020,000元整，(1)案期限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21年12月21日止、(2)案期限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31年12月21日止。(1)、(2)案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【目前為年息百分之(1)2.36、(2)2.3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金餘欠金額照前項約定利率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

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其現欠本金餘額及違約金之計算等均詳如附表所列示。茲因(1)、(2)案債務人黃雅萍僅繳本息至民國113年8月10日止。(二)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(四)釋明文件：一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1份。二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2份。三、催告通知乙份。釋明文件：一、詳如(四)釋明文件。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258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1128 元	黃雅萍	自民國113 年08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6%
002	新臺幣 000000	黃雅萍	自民國113 年08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0元		起		
--	-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31128 元	黃雅萍	自民國113 年0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雅萍	自民國113 年0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其他